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淨值相關額度控管作業要點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客戶融資總金額或融券加計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證券及參與標借或議借之出借有價證券（以下簡稱融資融券業務出借證券）之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者，其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客戶融資總金額或融券加計融資融券業務出借證券之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百。證券商依前項規定辦理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百分之二百五十且對客戶融資總金額或融券加計融資融券業務出借證券之總金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者，暫停對客戶融資、融券或出借有價證券，俟其總金額低於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或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後，分別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客戶融資總金額，加計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融通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百；對客戶融券及融資融券業務出借證券之總金額，加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百。 | 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客戶融資或融券之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者，其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客戶融資或融券之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百。證券商依前項規定辦理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百分之二百五十且對客戶融資或融券之總金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者，暫停對客戶融資或融券，俟其總金額低於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或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後，分別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客戶融資總金額，加計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融通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百；對客戶融券總金額，加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百。 | 配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修正，開放辦理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對所取得之證券，得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並得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及參與證券金融事業之標借或議借，因券源運用範圍增加，規範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業務，融券加計上開出借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一定比例，爰修正本條。 |